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最新修法公告

2018 年 0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0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03 月 0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條文修正」，如下表所示。

※紅色文字係修正部分。

修正條文	修正前內容 (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條文)	修正內容 (2018 年 01 月 31 日總統公布條文)
<p><b>第 24 條</b></p>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li> <li>3. 依第三十二條<b>第三項</b>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 1 項)</li> </ol>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2 項)</p> <p><b>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第 3 項)</b></p>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li> <li>3. 依第三十二條<b>第四項</b>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 1 項)</li> </ol>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2 項)</p> <p><b>(第 3 項刪除)</b></p>
<p><b>第 32 條</b></p>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1 項)</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 2 項)</p>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1 項)</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b>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b></p>

本 Newsletter 僅就法律之原則，做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第3項)</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4項)</p>	<p><b>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2項)</b></p> <p><b>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b></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第4項)</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5項)</p>
<p><b>第 32-1 條</b></p>	<p><b>新條文</b></p>	<p><b>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1項)</b></p> <p><b>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第2項)</b></p>
<p><b>第 34 條</b></p>	<p>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第2項)</p> <p><b>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3項)</b></p>	<p>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b>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2項)</b></p> <p><b>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b></p>

本 Newsletter 僅就法律之原則，做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p>
<p><b>第 36 條</b></p>	<p>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1項)</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li> <li>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li> <li>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第2項)</li> </ol>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p>	<p>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1項)</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li> <li>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li> <li>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第2項)</li> </ol>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第4項)</p> <p>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5項)</p>
<p><b>第 37 條</b></p>	<p>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b>指定應放假之日</b>，均應休假。(第1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p>	<p>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b>指定應放假日</b>，均應休假。(第1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p>

本 Newsletter 僅就法律之原則，做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 項)	2 項)
<p><b>第 38 條</b></p>	<p>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li> <li>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li> <li>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li> <li>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li> <li>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li> <li>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第 1 項)</li> </ol>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 2 項)</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 3 項)</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4 項)</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 5 項)</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第 6 項)</p> <p><b>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7 項)</b></p>	<p>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li> <li>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li> <li>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li> <li>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li> <li>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li> <li>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第 1 項)</li> </ol>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 2 項)</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 3 項)</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b>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4 項)</b></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 5 項)</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第 6 項)</p> <p><b>(第 7 項刪除)</b></p>
<p><b>第 86 條</b></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1 項)</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 2 項)</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3 項)</p>	<p><b>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 1 項)</b></p> <p><b>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b></p>

本 Newsletter 僅就法律之原則，做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一月一日施行。(第 2 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                  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 3                  項)</p>
--	--	---

茲依 2018 年 0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03 月 01 日施行之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稱 2018 年新法），整理加班費之計算方式說明簡表如下。

加班可分為正常工作時間（以下稱工作日，以 8 小時計）以外延長工時<sup>1</sup>、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sup>2</sup>（以下稱國定假日）工作、於特別休假<sup>3</sup>工作、於休息日<sup>4</sup>工作，及於例假<sup>5</sup>工作。

加班		工作日	國定假日、特別休假	休息日	例假
前 8 小時	前 2 小時		1	1.34	1+補假
	後 6 小時			1.67	
第 9~10 小時		1.34	1.34	2.67	2
第 11~12 小時		1.67	1.67	2.67	2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費率 2018 年新法未做修正<sup>6</sup>。</li> <li>第 9~10 小時給 1.34、第 11 小時起給 1.6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費率 2018 年新法未做修正。</li> <li>8 小時以內給 1 日工資，第 9 小時起以延長工時（1.34、1.67）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法前規定，4 小時以內，以 4 小時計；以此類推至 12 小時。</li> <li>2018 年新法規，加班時數核實計算(刪除先前做 1 給 4 等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費率及補假 2018 年新法未做修正。</li> <li><b>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b>始得於例假出勤，並於事後補假 1 日，且雇主應在</li> </ul>

<sup>1</sup>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sup>2</sup>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sup>3</sup>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sup>4</sup>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sup>5</sup> 同前註 4

<sup>6</sup> 2018 年新法增訂第 32-1 條，按該條規定，工作日之加班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本 Newsletter 僅就法律之原則，做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定)，其費率則未做修正。 <sup>7</sup> • 前 2 小時給 1.34、第 3~8 小時給 1.67、第 9 小時起給 2.67。	24 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8 小時以內給 1 日工資，第 9 小時起給 2。
--	--	--	---	--



<sup>7</sup> 2018 年新法增訂第 32-1 條，按該條規定，休息日之加班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本 Newsletter 僅就法律之原則，做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